



大会第37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46：需要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民用航空在自然灾害中的作用

(由哥伦比亚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请国际民航组织第37届大会，对设计和实施区域性国家计划之重要性加以评估，这些计划规定了航空部门在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中应当遵循的程序。因为在发生灾害时，民航是受灾地区运送伤者、运送救灾物资、和拯救生命的关键部门。

行动：请大会：

- a) 审查本工作文件，并决定一个实现所建议目标的工作时间表；
- b) 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建议，通过一项关于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地区航行计划中加入一章，规定航空部门应急救灾计划的一般性原则；和
- c) 审议是否可能将拟订航空部门应急救灾计划的任务指派给各地区规划小组（ALLPIRG），并敦促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合作及协助这一倡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E：连续性—保持航空运行的连续性。2：对可能扰乱空中航行的自然或人为事件，作出迅速、积极的反应，以减轻其影响。
财务影响：	产生的运行成本应当由每一国家的防止灾害和救灾机构支付。
参考文件：	A37-W/1B-3号文件：“附录B中的基本实施战略”。

* 西班牙文文本由哥伦比亚提供。

1. 引言

1.1 从智利、海地和中国最近发生的自然灾害可知，民用航空在各国护送伤者和向灾区运送救灾物资的工作，感到巨大压力，往往是在该部门本身正遇上后勤和业务发生问题的时候。

1.2 目前有没有明确规定关于紧急空运业务的政策或优先规定。

1.3 护送伤者的延误可以大大增加死亡率，在这种情况下的运作效率是减缓灾情的关键。

1.4 目前，科学的警告实际上是将世界各地区有灾害的可能性提醒给社区。因此，航空部门应建立高度有效率的地区和各国之行动与后勤应急计划。

1.5 在拟订航空部门的计划时，必须考虑到某些步骤：

- a) 在灾害后评估受影响地区的机场和空中航行基础设施的状况，使机场能够在尽可能最好的条件下发挥作用，运送伤者、提供紧急空运、对一国的灾区提供救灾物资；
- b) 在机场内，指定航空器的停机坪和装卸区。尤其是应当指定在机场的医疗救助航空器的专用区，因为这对护送伤者极端重要。为确保机场运作畅顺，如导航、通信和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可以部署移动设备；
- c) 指定备用机场，用于护送和/或优先和/或非受灾乘客之抵达，如国家元首和受害者家属；
- d) 为受灾区指定紧急空中交通管制点及直升机停机坪（直升机机场），并建立紧急空中交通管制程序，以限制运行风险；和
- e) 起草紧急立法，包括暂停商业航班规则和在灾区使国内外进行人道主义工作的航空器立即清关的规则，并重新评价在紧急区的定价系统，以便空中运行有效率。

1.6 此外，在国际合作的情况下，各国应建立关于设备和技术的清单，可以按照发展合作方式，或者按照赠与协议和/或共享协议进行，区域共享，视可用资源的种类、该国地理位置、和使用的规格而定。为此目的，应当为每一个地区进行技术和运行研究。

1.7 期望根据运行协定，在各国间建立切实有效的协调程序。

2. 讨论

2.1 应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各地区和各国计划中，增加关于拟订航空部门应急救灾计划的一章。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将负责就起草和实施这计划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国家协调计划应当考虑到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灾害事件，包括后续工作和改进工作。

2.2 国与国间必须订立正式协议，以便允许国内外航空器更快地进入灾区进行人道主义工作。应记住一个原则，有关的国家航空主管部门对指定为应急救灾的空域拥有专属控制权。因此，应建立程序，对要求在紧急区起降的航空器优先放行。

2.3 必须指示各地区规划小组（ALLPIRG）按照本工作文件建议的行动，进行必要的工作。

2.4 这项工作的费用，应由每个国家的防灾和救灾机构承担。

—完—